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

(自105年7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<u>4.2.5. 第二、七、九、十凝血因子複合製劑(如 Beriplex)：(105/7/1)</u></p> <p><u>限用於下列情況以矯正凝血因子缺乏，且須同時針對出血原因進行處置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<u>1. 在缺乏單一的凝血因子製劑可使用的情況，因先天性單一或多重缺乏第二、第七、第九或第十凝血因子，有出血或接受侵犯性處理及手術時的預防出血性治療。</u></li><li><u>2. 在缺乏單一的凝血因子製劑可使用的情況，因單一或多重缺乏第二、第七、第九或第十凝血因子造成的新生兒嚴重出血。</u></li><li><u>3. 因嚴重的肝臟實質傷害(如猛爆性肝炎、肝硬化末期、肝中毒、肝創傷等)或極度肝萎縮引起的食道胃靜脈瘤出血。</u></li><li><u>4. 因服用 coumarin 類抗凝血劑造成併發症引起的嚴重出血。</u></li><li><u>5. 缺乏維生素 K 併發的嚴重出血或需緊急手術時。</u></li></ol>	無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正之規定。